

第一篇 对中国通货膨胀体制特征的基本分析

中国经济已经发生的转轨过程可以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因此，在对这个过程进行更为具体的阶段划分和特征分析之前，我们先把这个过程作为一个整体，并和转轨前的过程进行异同比较研究，以便对中国通货膨胀的体制特征作出基本分析，并为进一步分析转轨以来中国通货膨胀的阶段特征奠定必要的基础。

在这篇里，我们首先从影响通货膨胀的供求状况入手进行分析。一般认为，供求状况是经济政策作用的结果，但是我们的分析表明，中国经济运行所呈现出来的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供求状况更主要的是经济体制作用的结果。这不仅是中国经济转轨前的基本特征，也是中国经济转轨以来的基本特征。因为，转轨以来中国经济体制虽然不断发生着变化，但是这种变化尚未达到实质性转变的程度。

其次我们再对同样影响通货膨胀的金融调控进行分析。转轨前中国经济主要是依靠财政手段进行调控，金融手段所起的调控作用很小。转轨以来人们普遍认为财政手段的调控作用已经越来越小，对中国经济起主要调控作用的已经变为金融手段。但是我们的分析表明，转轨以来金融手段在不断发育的过程中呈现出明显的财政化倾向，因而不能简单地把它看作是真正意义上的金融手段，实际上它是财政与金融混合的调控手段。这一特征是由中国经济体制渐进转轨的进程所决定的。

最后我们通过对转轨前后两个阶段的比较来分析中国通货膨胀的基本特征。政策选择型货币超量供给是转轨前单一经济主体条件下通货膨胀的主要特征。转轨以来随着经济主体的多元化，出现了需求压力型货币超量供给，但是政策选择型货币超量供给依然存在，所以转轨以来通货膨胀的程度表现得比转轨以前更为严重。

第一章 经济体制演变对供求状况的基本影响

总需求大于总供给之所以能够成为中国供求状况的经常性状态，主要不是因为受到经济政策的影响（当然并不排除受到经济政策的影响），主要是因为受到经济体制的影响。转轨以来中国经济体制不断发生着变化，但是，由于这种变化尚未达到实现经济体制基本转变的程度，所以中国供求状况的这种经常性状态还没有能够从根本上得到改变。

一、影响供求状况的三类因素

通货膨胀受到供求状况的影响，因此，供求状况的影响因素也是通货膨胀的影响因素。我们把供求状况的影响因素分为三类：一类是政策类因素。政策类因素主要是指各种政策手段。在市场经济中主要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收入政策等等。在计划经济中主要包括各种计划手段，如生产计划、分配计划、价格计划、信贷计划等等。在转轨经济中则市场政策和计划政策都起作用。受政策变化的影响，供求状况会发生变化。一类是体制类因素。体制类因素包括各个方面的经济体制。在市场经济中主要包括财政体制、金融体制、国民收入分配体制等宏观经济管理体制；和价格形成体制、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体制等微观经济管理体制。在计划经济中主要包括财政、金融、收入分配、价格、企业等各个方面的计划管理体制。在转轨经济中则

市场体制和计划体制都起作用。受体制变化的影响，供求状况也会发生变化。一类是发展类因素。发展类因素主要是指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引起的经济结构的变化。无论是在市场经济中，还是在计划经济中，经济发展过程都会引起经济结构的变化。如产业结构的变化、产品结构的变化、企业组织结构的变化等等。受经济结构变化的影响，供求状况同样会发生变化。

这三类影响因素在对供求状况具有影响作用的同时，在这三类影响因素相互之间也具有影响作用。这三类影响因素对供求状况的影响作用主要表现为，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经济体制相当稳定的条件下，对供求状况的影响作用主要来自于政策类因素；在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经济体制相当稳定的条件下，对供求状况的影响作用则分别来自于政策类因素和发展类因素；在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经济体制不稳定的条件下，对供求状况的影响作用则分别来自于政策类因素、体制类因素和发展类因素。这三类影响因素相互之间的影响作用主要表现在政策类因素与体制类因素之间的关系上，其主要表现形式是现存经济体制决定现实经济政策，现实经济政策不可能超出现存经济体制的制约范围发挥作用。但是，在这两类因素与发展类因素之间的关系上则不一定是这样。因为，在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上，可以存在不同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而现存经济体制和现实经济政策，也可以与不同程度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区别不同的供求状况

供求状况是指总供给与总需求是处于均衡状况还是处于失衡状况。当总供给与总需求处于均衡状况时，对物价水平不产生影响；当总供给与总需求处于失衡状况时，对物价水平产生

截然相反的影响。总供给大于总需求的失衡状况影响物价水平下降，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失衡状况影响物价水平上升，即发生通货膨胀。在市场决定价格的条件下，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失衡状况所引发的是公开性通货膨胀；在计划决定价格的条件下，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失衡状况所引发的是隐蔽性通货膨胀；在从计划决定价格向市场决定价格转轨的过程中，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失衡状况所引发的既有公开性通货膨胀，也有隐蔽性通货膨胀。

对总供给和总需求之间的失衡状况还可以作进一步的划分。总供给大于总需求的失衡状况，还可以划分为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和总供给过大于总需求两种不同程度的失衡状况。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失衡状况，还可以划分为总需求略大于总供给和总需求过大于总供给两种不同程度的失衡状况。因此，更加确切地说，通货膨胀是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失衡状况的必然反映；严重的通货膨胀是总需求过大于总供给的严重失衡状况的必然反映。

对于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失衡状况的影响因素，既可以从需求方面进行解释，也可以从供给方面进行解释。从需求方面来看，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可以解释为总需求过大；从供给方面来看，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可以解释为总供给不足。由此可见，导致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失衡状况的影响因素主要有两个，一个因素是总需求过大，另一个因素是总供给不足。那么，如何对总需求过大和总供给不足加以区分呢？从理论上说，可以用社会经济资源和生产能力是否得到充分利用（通常称之为生产可能性边界或潜在总供给）来加以区分。假定总需求为 ΣD ，总供给为 ΣS ，社会经济资源和生产能力得到充分利用时所能达到的经济规模为 H 。当 $\Sigma D > \Sigma S$ ，而 $\Sigma S = H$ 时，即 $\Sigma D > H$ 时，则意

意味着总需求过大；当 $\Sigma D > \Sigma S$ ，而 $\Sigma D = H$ ，即 $\Sigma S < H$ 时，则意味着总供给不足。

三、转轨前后需求状况的基本变化

社会总需求包括国内需求和国外需求。

（一）国内需求影响因素的变化

国内需求包括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

1. 投资需求影响因素的变化

转轨以来，在中国投资领域里，投资政策尚未发生实质性转变，投资规模扩张仍然表现为投资政策的基本倾向。投资增长压力迫使投资发展仍然呈现出赶超特征。然而，投资体制却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化尚未达到在投资领域里形成市场机制的程度，但是，却给投资需求状况带来了很大影响。转轨以来，中国投资体制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分散投资审批权限。

和转轨前投资审批权限高度集中于国家主体的状况相比，转轨以来，投资审批权限已经在一定程度上由国家主体分散给了部门、地方和企业等各个非国家经济主体。国家对投资审批权限分散的程度，有时会随着对社会投资规模控制的松紧程度而发生变化。如当国家认为社会投资规模过大的时候，就会为了更有效地控制投资规模而集中投资审批权限；当国家认为社会投资规模不大的时候，就会为了更有效地鼓励和扩大投资规模而分散投资审批权限。尽管转轨以来投资审批权限经历了集中—分散、再集中—再分散的反复过程，但是，总的来说，投资审批权限还是呈现出以分散为主的基本演变趋势。从而形成了目前由国家主体继续控制较大项目的投资审批权限，而非国

家经济主体则已经控制了较小项目的投资审批权限的基本格局。

转轨以来，国家把投资审批权限分散给地方、部门和企业。但是，地方和部门同样是政府机构；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政府机构的附属物。那么，国家主体分散投资审批权限的过程，就基本上可以理解为是政府职能的内部替代过程。可惜事实还不仅如此。政府职能的内部替代仅指在政府机构体系内，一个机构的职能被另一个机构所替代，这里所发生的主要是行政职能的替代，基本上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但是，在国家分散投资审批权限的过程中，不但使原来由国家主体行使的投资审批权限部分地改由非国家主体行使，从而发生了政府行政职能的内部替代；而且也使原来由国家主体占有的投资收益部分地改由非国家主体占有，从而改变了经济利益关系，使原有的经济利益格局也发生了重新组合。

如果政府行政职能的替代和经济利益格局重组结合在一起，则只会产生行政体制的变异，而不会产生经济体制的变异。而一旦政府行政职能的替代和经济利益格局重组结合在一起，其意义就完全不同了。这不仅会引起行政体制的变异，同时也会引起经济体制的变异。下面的分析将表明，正是这种经济体制变异给投资需求状况带来了很大的影响。

（2）开辟多种融资渠道。

财政预算资金曾经是转轨前最主要的投资资金来源渠道。和财政预算资金相比，预算外资金只是一条十分次要的投资资金来源渠道。其它资金渠道则更是微乎其微，以至可以忽略不计。但是，转轨以来投资资金的融资渠道迅速多元化。首先，是预算外资金迅速增长，大大提高了非国家主体自筹投资资金的能力。其次，是随着投资资金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信贷

资金迅速介入投资领域，并以极快的增长速度成为占居首位的投资资金来源渠道（这里还要考虑到在所谓自筹投资资金中实际上有相当大的比例也是来自于信贷渠道）。再次，是随着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大，外商投资迅速增加。外商投资中以资金投资的部分直接形成国内投资需求；以设备投资的部分也要求一定比例的人民币配套资金，从而间接形成国内投资需求。此外，个人投资也以越来越快的速度增长，已经成为一条不可忽视的投资资金来源渠道。

转轨以来，在开辟上述多种投资资金渠道的基础上，还发生着更进一步的融资多元化趋势，其中，以信用融资多元化最为典型。最初，投资领域的信用融资只是由国有银行提供信贷资金。但国有银行的信贷资金主要是提供给国有企业。而随着经济体制的不断转变，迅速成长的非国有企业也提出越来越大的融资要求。为适应这种转变，发展起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多种非银行金融机构；为适应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发展起一批政策性银行；为吸收社会各方面资金进行集中投资，发展起一批证券投资机构，如投资基金、股票市场等。这样，投资领域的信用融资就从最初的由国有银行提供信贷资金的单一渠道，演变为后来的包括国有银行在内的，又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证券投资等进一步多元化的融资格局。

转轨以来，随着投资资金的融资渠道向多元化转变，投资收益也在向多元化转变。再进一步说，如果没有投资收益向多元化转变，融资渠道向多元化转变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各投资主体之所以愿意提供投资资金，主要是因为可以获得投资收益。这里固然不能排除投资收益中存在着非经济成份，如地方官员或企业主管人员为牟取政绩而热衷于投资。但如果没有投资经济收益，则地方官员或企业主管人员也可以通过其它途

径牟取政绩，而不必热衷于投资。而且，融资渠道多元化以后，非国家主体仍然热衷于从国家主体获取投资资金。这不仅仅是由于非国家主体的投资资金较为匮乏，更主要地是由于国家主体的投资收益虽然归国家所有，但只要拥有了国家投资，就在很大程度上拥有了国家投资的实际占有权和支配权，这同样可以给非国家主体带来经济收益。况且，国家投资无论是来自于财政资金，还是来自于信贷资金，最终都是以国家信用为基础，因而长期占有和支配国家投资资金几乎无任何风险，这本身也是一种经济收益。

投资体制所发生的上述变化都没有脱离一个基本的前提条件，即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市场投资机制仍未形成。也就是说，缺乏投资需求约束仍然是转轨以来投资体制的基本特征。正是由于这个基本特征的存在，才导致投资体制的上述变化对投资需求产生的影响作用要大于对投资效益产生的影响作用；即对投资规模扩张产生了十分强烈的刺激作用，而对投资效益提高产生的影响作用却十分有限。

本来上述投资体制的变化有利于发挥非国家主体的投资优势，因为非国家主体在局部投资方面掌握着比国家主体更为准确详细的信息，这样就可以使局部投资与全局投资更好的衔接起来。但是，由于缺乏市场投资机制，结果投资体制的上述变化却为非国家主体牟求局部利益提供了机会。以致非国家主体可以只顾局部利益，即使在局部投资项目与其它局部投资项目，甚至与全国投资项目形成重复建设，哪怕是更低水平的重复建设的情况下，只要能够获得到局部投资收益，也会在所不惜，毅然上马。这样就形成了盲目建设和重复建设，尤其是在资源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由于盲目建设和重复建设导致的生产能力闲置，会造成资源状况更加紧张。

本来上述投资体制的变化有利于改善投资结构，发挥多元化经济主体的投资积极性，更好地处理长线投资与短线投资、长期投资与短期投资之间的关系。但由于没有形成市场投资机制，结果却使投资领域的结构性矛盾显得更加突出。各个投资主体（也包括国家主体）出于投资收益考虑，总是愿意把资金投向那些投资少、见效快、利润大的短期投资项目和长线投资项目，而不愿意把资金投向那些投资多、见效慢、利润小的长期投资项目和短线投资项目。由此导致的投资需求扩张在使投资结构扭曲达到一定程度时，即投资结构若再继续扭曲下去将使所有投资需求的收益都大为减少时，各主体才会在共同的压力下为改善投资结构状况作出努力。然而，一旦改善投资结构的努力取得一定效果，也就是说再进行投资需求扩张又能获得较好收益时，则再度投资需求扩张又将拉开序幕。从而陷入这样一种不良循环：投资需求扩张加剧了投资结构扭曲，而投资结构扭曲反过来又引起了投资需求的进一步扩张。

本来上述投资体制的变化有利于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与流动资金投资需求的协调增长，因为开辟多种融资渠道使为固定资产投资进行配套的流动资金有了更多的来源。但由于没有形成市场投资机制，结果却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与流动资金投资增长长期处于不协调的状态之中。各投资主体只热衷于固定资产投资扩张，并不热衷于流动资金投资的协调增长。在投资需求软约束的情况下，非国家主体总是有意把流动资金投资需求的“硬缺口”留给国家主体去承担，这样，国家主体就总是被迫面临着进退两难的选择：若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就会助长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膨胀；若不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就会使已建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处于闲置状态；无论作何种选择，都难以避免造成资源浪费。

2. 消费需求影响因素的变化

转轨以来，消费需求的变化要大于投资需求的变化。这首先和对消费需求的认识所发生的变化有关。转轨前一直奉行先生产、后生活，甚至为了生产而生产的经济方针，对消费一贯采取十分严厉的压制措施。由于生产成就总是离期望目标相距甚远，生活改善也因此一推再推。这成为导致中国经济转轨的一个重要原因。这里需要指出一点，从总需求的角度来看，如果通过压制消费需求来抵消投资需求膨胀的影响，虽然可以降低总需求的膨胀程度，但投资需求的膨胀程度上更为严重。如果不通过压制消费需求来抵消投资需求膨胀的影响，则必然加剧总需求的膨胀程度。指出这一点，有助于我们理解第三章中分析的转轨前后需求膨胀程度的变化。

转轨以来，放松了对消费需求的压制，并采取了一些提高消费水平，促进消费增长的政策措施。应该说，这些措施本身并不会导致受个人收入硬约束支配的消费需求发生膨胀，但实际上转轨以来的消费需求却日益膨胀起来，其膨胀的速度在一段时间里甚至快于投资需求的膨胀的速度。究其原因，不仅在于转轨以来最缺乏需求约束的社会集团消费迅速膨胀；而且在于转轨以来尚有很大一部分个人消费，主要是指和居民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基本生活消费，如居民住房、生活服务设施等，尚未受到个人收入的硬约束，或者尚未建立起有效的市场需求约束机制。转轨以来消费需求影响因素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历史补偿与改革获益

由于面对着长期压制消费所导致的居民生活水平普遍十分低下的历史后果，因此，在转轨初期的一段时期里，增加居民收入和改善居民生活主要是具有偿还历史欠账的性质。但是，这

种偿还历史欠账的性质，只对转轨初期的一段时期里消费增长超过经济增长具有解释意义。一旦消费发展水平接近或超过经济发展水平，就难以再用偿还历史欠账的理由加以解释了，至少不能再作为主要的解释理由。

那么，对其后的消费需求增长又应如何进行解释呢？这主要是具有改革获益的性质。所谓改革获益是指在改革过程中必须支付改革成本和代价，因此，能否承受改革成本和代价就成为改革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条件之一。中国选择了渐进改革方式。这种改革方式有利的一面，是可以把改革成本和代价减到最小程度。可惜的是，鱼与熊掌不能兼得。这种改革方式也有不利的一面，那就是需要支付改革成本和代价的时间较长。于是就产生了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即在较长的改革进程中，如果让改革参与者只付出成本和代价，而不能经常从改革中获得收益，那么，改革进程就可能因为参与者不愿再付出成本和代价而中断。因此，从改革策略的角度考虑，在渐进改革的长进程中使参与者能够经常获得收益就不失为一种现实选择。而经常提高消费水平，促进消费增长正是这种改革获益策略的具体体现。当然，这里又涉及到，如果长期通过使消费增长超过经济增长的方式来实现改革获益策略，那么这种策略能否持久的问题，我们下面再作进一步的讨论。

(2) 个人收入增长超过劳动生产率提高

个人收入增长超过劳动生产率提高，直接导致了消费增长超过经济增长。本来个人收入水平的提高应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保持同步；或者说，提高个人收入水平必须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基础；这是经济学的一个基本规律。但是，转轨以来，中国个人收入水平的提高却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脱节。这一方面表现为，在劳动生产率提高不多的企业，个人收入水平却有

较大提高；另一方面表现为，在劳动生产率没有提高，甚至下降的企业，受收入攀比机制的影响，个人收入水平也能得到提高。由此形成了个人消费需求膨胀。

现在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是，个人收入增长超过劳动生产率提高能否持久？或者说，个人收入增长必须以劳动生产率提高为基础的经济规律能否违背？一般来说，个人收入增长超过劳动生产率提高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在国内生产总值不变时，消费的增加必然引起积累的减少；也就是说，由于个人收入增长超过劳动生产率提高所增加的消费部分，等于相应减少的积累部分。从短期看，个人收入可以从改变国内生产总值消费和积累的比例中获得好处。然而，从长期看，这种好处会被由于积累比例下降引起的经济衰退，进而个人收入萎缩和消费萎缩所抵消。另一种情况是，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消费和积累的比例不变时，个人收入增长超过劳动生产率提高必然引起货币供应量超量增加，进而引起通货膨胀，货币贬值。这实际上意味着，个人收入仅仅是名义上的增长，而实际上并没有增长。由此可见，个人收入增长超过劳动生产率提高至少是无法持久的；个人收入增长必须以劳动生产率提高为基础的经济规律是违背不了的。同时表明，通过使消费增长超过经济增长，从而使改革参与者能够经常获益的改革策略最多只具有短期效应；而且，经常使用这种策略不但会导致效应递减，还会使参与者产生只愿从改革中获益，不愿为改革支付成本和代价的逆反心理。

(3) 基本生活消费仍在一定程度上保留分配形式

转轨前中国居民消费几乎完全是由最起码的基本生活消费组成。基本生活消费主要又是由国家按照供给制的方式进行分配。其中即使有一小部分采取个人收入的形式，但又配之以种

种票证，从而把个人消费自由限制到极低的程度。转轨以来，国家对消费的控制逐渐放开。随着个人收入的不断增加，个人消费的选择余地也越来越大，有越来越多的消费品纳入了个人收入的可支配范围。但是在一些基本生活消费领域，如住房、医疗、基本生活服务设施等，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保留着分配形式。这种生活消费领域中的双轨制，从两个方面助长了转轨以来的消费需求膨胀。一个方面是，由于在基本生活消费领域仍保留着一定的分配形式，所以消费者总是要不择手段地去获取，“不要白不要，白要谁不要”的异常消费心理助长了浪费性消费。另一个方面是，由于在基本生活消费领域仍保留着一定的分配形式，所以个人收入不愿意（即使有能力也不愿意）投向这些消费领域，而是集中投向其它消费领域，这等于是扩张了个人消费能力，推动了消费需求过快增长。

（4）非基本消费超前诱导

如果说基本生活消费领域仍在一定程度上保留着分配形式，是为个人超前进行非基本消费提供了条件；那么对非基本生活消费进行诱导，则是把个人超前消费的可能性转变为现实。转轨以来，中国消费领域经历了一次比一次档次更高的、大规模的排浪式消费高潮。经过这几次消费高潮，中国居民的非基本消费水平已经达到，甚至在某些方面已经超过中等发达国家的消费水平。可是中国经济发展水平却仍处在落后的发展中国家行列之中。应该说，这几次居民消费高潮的出现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对非基本生活消费的超前诱导不能不说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超前消费并不具有历史补偿的性质，而宁可说是矫枉过正造成的消费结构扭曲。超前消费属于过渡消费，过渡消费在引发消费需求膨胀的同时，还加剧了消费结构和消费心理的扭曲。

（二）国外需求影响因素的变化

转轨前中国经济是封闭型经济，国外需求数量极其有限，其对总需求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这种情况从转轨以来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不断加快，国外需求迅速增加，尤其是进入 90 年代以来，国外需求的增长速度更快。国外需求已经从过去对总需求的影响作用微乎其微，变成为对总需求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作用的因素之一。

转轨以来国外需求的显著变化，主要是由于实行了对外开放政策，改革外贸经营管理体制，积极促进对外出口。另外，外商来华投资企业利用国内低廉的劳动力等资源，加工和生产出口产品，也已成为中国加工贸易出口的一支主导力量。但左右出口贸易局势的目前仍然是（以经营一般贸易出口为主的）国有外贸企业。转轨以来，国有外贸企业体制改革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尚未形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市场机制。国有外贸企业的出口增长主要是靠人民币汇率的不断贬值。受人民币汇率贬值的影响，出口增长率波动很大。转轨以来大约平均每隔两、三年左右人民币汇率贬值一次，每次人民币汇率贬值都起到了促进出口增长的作用。但其后出口增长又都出现停滞和下降。这表明国有外贸主要是依靠外部因素刺激，而不是主要依靠提高自身经营效益来实现出口增长。

转轨以来出口需求的迅速增长，除了从数量方面对总需求产生的影响作用越来越大以外，还从结构方面对总需求产生着强烈的影响作用。中国的出口商品，尤其是以经营一般贸易为主的国有外贸企业的出口商品，不少都是国内市场也供不应求的初级产品。当这些初级产品被用于出口时，建立在这些短线资源基础上的其它需求，进而需求总量就会显得更加膨胀。

四、转轨前后供给状况的基本变化

社会总供给包括国内供给和国外供给。

(一) 国内供给影响因素的变化

我们把国内供给不足区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由于资源和生产能力处于闲置状态所导致的供给不足；一种类型是由于资源和生产能力利用效率低下所导致的供给不足。进行这样的区分，有助于对供给不足所发生的变化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

1. 资源和生产能力闲置

按照经济学的定义，供给是由生产过程创造出来的。生产过程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创造产品的过程。因此，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如果不相结合，就是处于闲置状态的资源和生产能力，就不能创造产品和形成供给。在中国经济中导致资源和生产能力处于闲置状态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计划失误

社会生产活动是一个庞大而且复杂的动态体系，受各种因素影响，不可能都事先计划周全。所以，用计划调节社会生产活动时常常可能发生失误，并由此形成资源和生产能力闲置。如临时取消或减少计划订货，使为计划订货配置的资源 and 生产能力处于闲置状态。如果生产活动只由计划方式调节，那么，计划控制的范围越大，由计划失误导致的供给不足的情况也就越多。如果生产活动既由计划方式调节，又由市场方式调节，那么，由于计划控制的范围缩小，由计划失误导致的供给不足的情况就会减少。

(2) 超常储存

超常储存也可称作短线囤积，即在生产所需物资难以得到

的情况下，为了避免生产环节的中断而额外增加的储存。从单个企业来看，增加额外储存对于维持生产的连续性也许是不得已的；但从全社会来看，增加额外储存则属于资源和生产能力的闲置。因为获得资源的困难而增加额外储存，反过来会变为因为增加额外储存而使资源更加难以获得；而资源更加难以获得又会导致进一步增加额外储存。这样，从全社会来看，储存规模远大于维持生产连续性所需要的正常规模，从而造成大量资源闲置和浪费。超常储存不仅发生在物质资源上，也发生在人力资源上。比如在许多生产企业，尤其是一些大型国有生产企业里，人才济济，而又人浮于事。从这些生产企业自身来看，宁可人浮于事，也要人才济济。但从全社会来看，只要是人浮于事，就是人力资源的闲置和浪费；人才济济的人浮于事更是人力资源的闲置和浪费。

（3）瓶颈制约

假如我们有一只用高低不同的木板条拼成的水桶，那么这只水桶的容量就是由最低的那条木板决定的，这叫矮板效应。通常把社会经济生活中发生的类似现象称作短边规则或瓶颈制约。在中国经济中，经常存在着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扭曲，每当发生经济过热时，结构扭曲状况就更加严重，就象一只由高低差距较大的木板条拼成的水桶，社会供给能力受到“最低的木板条”（如基础设施、能源等）的严重制约，所有长线部门的资源和生产能力都只能处于闲置状态。

转轨以来，计划调节范围逐步缩小，但结构扭曲有加剧化趋势。所以，在上述形成资源和生产能力闲置的诸因素中，转轨以前计划失误的影响作用比较突出，转轨以来瓶颈制约的影响作用比较突出。